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52129693 號、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5213245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
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三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1 分許及 109 年 3 月 17 日上午 7 時 51 分許，

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行駛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旁之公車專用道。經本府警察局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52129693 號、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

A52132454

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

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